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召開及舉行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乃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顏文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加入所購回股份數額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f, g, 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所提呈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表決或棄表決；如並無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給予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且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